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慈溪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市人力社保局

（2020年12月）

现将《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10月29日市政府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宁波市政府有关稳就业文件精神，下发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0〕82号，以下简称82号文件）。为了贯彻落实《意见》，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起草了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的依据

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0〕8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三、起草过程

在制定《意见》时，我们同步考虑了《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起草过程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充分研讨交流细则的各个环节，力求能遵循“智感、易办、高效”的原则，在简化手续与资金安全、经办压力间取得平衡。12月初，我们征求了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建议。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优化整合。**《细则》面向全市，统一了13项政策的对象范围、享受条件、所需材料、经办方式等要求，有利于全市经办要求和规则统一。同时，对《关于慈溪市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5〕169号）和《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6〕53号）规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方式，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行了梳理优化，形成长效化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集中整合。

**（二）明确新政操作办法。**对82号文件提出的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等新政策的享受对象、享受条件、享受标准和期间、所需材料、经办方式等进行了规范。

**（三）新老政策衔接。**对82号文件中对象范围和享受条件有调整完善的各项政策明确了新老政策衔接要求，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场租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人员贷款贴息等政策，已按原政策享受但未期满的，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

**（四）简化经办手续**。推进网上办理，除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外，所有政策均实现网上办理。并简化了资料提供。能通过信息比对掌握的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起始日期、学历证明、户籍等信息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只须首次办理时提供。同时，缩短补贴发放时间，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场租补贴等政策补贴发放缩短为经办次月发放。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0〕8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

首次申报时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1.正常经营并在该创业主体下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2.申报期月均实缴纳税额500元（含）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不受本款限制）。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享受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w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镇（街道）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创业者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学历证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除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外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者、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带动1人就业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被带动就业人员连续享受期限计算。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wfw.gov.cn）申报, 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镇（街道）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三、创业场租补贴

（—）享受对象

首次申报时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合法租赁经营场地，签订1年以上期限租赁协议，营业执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且实际经营满1年，在此期间在该创业实体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场地租赁双方存在婚姻关系或使用虚拟地址登记注册的不享受创业场租补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经营场地年租金的20%，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由财政资金予以补贴。享受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申报不超过3次，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创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场租补贴最长计算至法定退休月份。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 （http://nb.zjzwfw. gov. 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镇（街道）实地走访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附件3）；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1.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办理还本付息。

2.2020年8月17日后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者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比例达到申报贴息时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5%以上（其中超过100人用人单位达到8%以上），并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贴息额度为每招用1人不超过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贴息；标准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50%, 其中宁波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100%。贴息贷款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 （http://nb.zjzwfw. gov. 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情况进行认定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贴息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4）；

2.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本付息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

1、2020年8月17日后招用宁波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2、2020年8月17日后招用毕业2年内首次来宁波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负担。被招用人员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w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镇（街道）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5）；

2.单位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宁波市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证及复印件（非招用宁波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六、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享受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3个月。

（三）补贴标准

由财政按每招用1人补贴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经办方式

在2021年5月底前，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 zjzwfw. gov.cn）申报，或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6）；

2 .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七、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享受对象

2020年8月17日后招用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维权调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慈善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的镇（街道）。

（二）享受条件

镇（街道）应以本机构或下属单位为用工主体，为镇（街道）本级和所辖社区（行政村）从事基层公共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200%。补贴期限至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政策实施期限。

（四）名额限定

镇（街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根据最新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确定：常住人口在9万人及以上的，不超过6人；常住人口在5至9万人的，不超过5人；常住人口在5万人及以下的，不超过4人。社区（行政村）每个平台不超过1人。新招用人员补贴名额与原按相关规定招用人员补贴名额合并计算。

（五）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补贴1年受理1次，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份，补贴资金2月份发放，享受期限为上年1月至12月。

（六）所需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7）。

八、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对象

接收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甬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含技师学院毕业学年学生）、甬籍16至24岁未就业且登记失业青年见习的我市就业实践基地。

（二）享受条件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且额度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接收1名见习人员，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由财政给予补贴。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期满后按每人50元标准享受补贴。

实践基地招用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可补缴见习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

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他人员见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见习期未满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一并给予。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相应顺延见习期限。

（四）经办方式

见习期满后3个月内，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 （http://nb.zjzwfw.gov.cn）申报，或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所需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8）；

2.就业见习协议；

3.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

4.见习生活补助发放清单；

5.综合商业保险缴纳凭证（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上传劳动合同复印件）；

6.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网上申报的还需提供更名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享受对象

到我市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2020年8月17日后被中小微企业招用，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wfw.gov.cn）申报，或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9）；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初次申报需提供）；

3.学历证明（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企业代为申报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其中，高校毕业生在同一法人代表企业之间或同一集团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间流动就业的（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需提供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高校毕业生在兼并重组或合并分立企业（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的，需提供企业工商注销或变更证明；高校毕业生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外包的，需提供派遣外包协议复印件、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派遣外包企业和用工企业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

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1.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2.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享受期限除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从事灵活就业的，可直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期满人员终止灵活就业后，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手续，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办理失业登记，按《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浙江政务网 （http://nb.zjzwfw. gov. cn ）申报，或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为一次性办结制，符合条件对象首次申报后，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季代为申报，经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五）所需材料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0）；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学历证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最低生活保障证（非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十—、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孤儿；

3.持证残疾人；

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三）经办方式

1.自愿申请。毕业前一年的8月15日至9月15日，符合条件对象通过“浙江政务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原件。学校统一提供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如申请人信息无法通过申报系统比对，且不在学校统一提供名单之列，需根据“浙江政务网”信息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公示。9月1日至9月25日，各学校通过“浙江政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上传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并将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10月1日前上传公示原件。

3.资金发放。10月15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汇总并上传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四）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对2020届湖北籍我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0号）要求办理，由符合条件对象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公示，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及公示原件，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人力社保部门不再复审。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并提交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五）其他

因故无法在毕业学年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与下一届毕业生一起向学校上传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十二、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

（—）享受对象

自2020年8月17日起，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单位纳税地在我市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吸纳首次在慈就业（以首次在慈缴纳社保时间为准）的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按用人单位吸纳年度我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确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未在我市以家庭为单位购买住房。

（三）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宁波人才服务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hrs.nbrc.com.cn/）填写上传申请材料。

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单位纳税地在我市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申请材料由市人才服务中心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初核后汇总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

申报材料清单：

1.网上填写《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 osta.org.cn/ )、“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 )或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http://www.nbosta.org.cn/)查询结果为](http://www.nbosta.org.cn/%2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4%B8%BA)准)；

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慈家庭无房证明。

（五）其他事项

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仅能享受一次生活安居补助。当同时符合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与我市新引进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补贴；已经申领补贴的可按“就高”原则补足差额。

十三、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

（一）“稳就业白名单”确定

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按照裁员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确定。

裁员率=（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二）“稳就业白名单”使用

“稳就业白名单”由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失业保险参保数据计算获取，每年第一季度产生。各金融机构根据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稳就业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一揽子金融支持。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备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微担通”加大对“稳就业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的，符合再贷款要求的部分予以全额报销。对融资满足度高、对接成效好的金融机构, 再贴现额度予以重点倾斜。

（三）坏账损失补贴

金融机构通过“微担通”渠道与我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为“稳就业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近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上浮50个基点的，所发生的坏账损失，在既有的三方分担基础上，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的50%由市财政进行补贴。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户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不良发生且银担机制分担后，金融机构可持我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出具的已分担不良部分的相关凭证，提出补贴申请，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稳就业白名单”制度与“微担通”政策同步实施。

十四、说明

（一）关于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相关名词解释。灵活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证照（含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或经认定为网络创业的）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学历证明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毕业学年”是 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的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5年内”是指毕业年度后次年起5个自然年。登记注册3年内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次年起3个自然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持有效《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的下列人员：1、失业登记6个月以上未就业的女45至50周岁、男55至60周岁的失业人员（含新增失业人员）；2、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

（三）关于有关事项说明。本细则规定的政策享受期限均从符合条件之月起连续计算，包括期间因各种原因中断的月份。享受月份以同一家企业办理就业登记月份与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缴费相一致的月份确定。在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期限可以顺延；以个人身份缓缴养老保险费的，在2021年底前按规定补缴的，可继续按规定享受创业者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不包含解除劳动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被同一单位重新招用的人员。初次登记注册的创业实体变更法人后，新法人不属于补贴享受对象。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创业实体，申报补贴时视作同一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按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认定。

（四）关于提高经办效率。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补贴政策“无感智办”。严重失信人员和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各项补贴资金拟享受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细则自2020年8月17日起实施，其中具体条款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涉及国家新规定调整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涉及失业保险基金拨付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按慈人社发〔2016〕53号文件规定享受各项补贴期限未满的，继续享受至期满。慈人社发〔2015〕169号、慈人社发〔2016〕53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3.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4.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5.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7.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

　　8.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9.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

　　10.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11.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

附件1

创业者社保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其他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补贴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份，由享受对象填写，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其他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带动就业人员名册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带动人员类别分为①本市户籍人员②5年内高校毕业生；

2.本表一份，由享受对象填写，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3

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其他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经营地址） |  |
| 三、租赁信息 |
| 租赁房屋所有权人 |  |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  |
| 合同租赁期限 |  | 实际缴纳租金总额（元/年） |  |
| 申请补贴租赁起止日期 |  |
| 申请补贴总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份，由享受对象填写，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用人单位名称 |  | 是否入驻宁波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 | □是（孵化器盖章） □否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二、贷款贴息信息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贷款银行 |  |
| 贴息比例 | □100% □50% |
| 贴息起止日期 |  | 当期LPR（%） |  |
|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年利率（%） |  |
| 申请贴息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
|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份，由享受对象填写，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序号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码 | 就业登记时间 | 人员类别 | 学历 | 毕业时间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备注：1.人员类别按①大龄失业人员、②低保失业人员、③高校毕业生填写。

2.非高校毕业生无需填写学历和毕业时间。

附件6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序号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码 | 社保参保时间 | 学历 | 毕业时间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村（社区） | 社会保险缴纳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岗位 | 招用时间 | 合同期限 | 年收入（元） | 补贴月份起止 | 补贴申报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用时间”精确到日，如2020年1月1日招用，填“200101”。2.“合同期限”精确到日，如“200101-221231”。3.“补贴月份起止”精确到月，月份连续性的用“-”连接，不连续的用“，”断开，如“2001-2012”或“2001-2006,2010-201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序号 | 见习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见习人员类型 | 补贴金额（元） |
| 见习补贴 | 商业保险补贴 | 养老保险补贴 |
| 1 |  |  |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学生□16至24岁未就业青年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申报见习补贴总人数 |  | 申报补贴总金额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
| 审核单位意见 | 经审核：符合顶岗实习补贴条件共 人，均已参加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补贴总额 元。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

附件9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常住地址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 |  | 就业单位 |  |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为单位代为申报时填写** |
| 所在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1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人员类型 |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户籍地址 |  |
| 常住地址 |  |
| 参保情况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注：本表经有效填报，应及时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
|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相关信息出现变动时，承诺及时告知原登记机构。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就业困难人员类型：（1）本市户籍失业登记6个月以上未就业的女45至50

　　　周岁、男55至60周岁的失业人员（含新增失业人员）； （2）持有最低生活

　　　保障证家庭的失业人员。

　2.此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11

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件号 | 　 | 首次在慈缴纳社保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现通讯地址 |  |
| 证书工种 |  | 取得证书时间 |  | 证书等级 |  |
| 证书种类 | □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 证书编号 |  |
| 申请者本人社保卡账号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本人承诺：**本人申请领取安居补助，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同意向公众公开。**本人授权：**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慈缴纳社保情况（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经核，该申请者系新吸纳□技师 □高级技师，于 年 月 日来我单位全职工作，符合申报资格。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意见 | 经核，符合申报条件，可享受新吸纳技师、高级技师安居补助，实际可享受 万元。经办人（签名）：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需上传材料：（1）《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盖章）；（2）申请人身份证明；（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以上）；（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国家、省、市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慈家庭无房证明等。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 |